

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5年度 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 的公告

乐府〔2026〕43号

《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5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07）〔2026〕85号）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：实施粤湘产业合作示范园项目（一期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范围：乐昌市坪石镇百家洞村、武阳司村。（见附图）。

三、征收土地情况：乐昌市坪石镇百家洞村莲塘坳经济合作社、七姑滩经济合作社，坪石镇武阳司村新兴坝一组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征收总面积10.3155公顷（154.7325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21日（15个工作日）。

五、行政复议渠道：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5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07）〔2026〕85号）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专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韶关市乐昌市2025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
土地位置范围图
2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5年度第四
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07）〔2026〕
85号）
3. 韶关市乐昌市2025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
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4. 韶关市乐昌市2025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
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

乐昌市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18日